公司代码:600481　　公司简称:双良节能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9,503,422.23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12,749,581.45元,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561,198,375.3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1,054,628.38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1,382,549,773.57元。公司拟以截止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双良节能	600481	双良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	凌亦奇
电话	0510-86632358	0510-866323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电子信箱	600481@shuangliang.com	lingyq@shuangli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51,031,175.74	21,943,394,969.33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10,696,539.20	6,828,695,455.95	1.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28,423,203.03	4,296,437,240.21	18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945,066.51	353,329,808.60	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718,738.27	337,237,528.08	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25,154.20	-601,445,229.15	-2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13.67	减少4.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1	0.2171	5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1	0.2171	52.9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3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329,370,517	无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6	307,894,203	无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68,367,210	无	
魏巍	境内自然人	2.57	48,103,671	未知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1.45	27,215,631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2	22,871,913	未知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9,392,000	无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5,817,166	未知	
缪双大	境内自然人	0.78	14,607,722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0	13,024,053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拥有共同的终极自然人股东缪双大先生。公司未知除上述关联股东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8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和八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和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年1-6月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下同)-249,714,420.22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28,062,535.2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386,379.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8,867.5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97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76,263.53
资产减值损失	-221,651,885.02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62,70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452,998.93
存货跌价损失	-211,036,178.86
合计	-249,714,420.22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上半年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8,062,535.20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7,386,379.82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578,867.57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178,975.72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276,263.53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3年上半年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21,651,885.02元,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4,162,707.23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6,452,998.93元,存货跌价损失-211,036,178.8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49,714,420.22元,减少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49,714,420.22元。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项目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8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600万张,期限6年。2023年8月1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其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10,4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589,600,000.00元汇入公司开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募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911,3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088,679.25元。2023年8月25日,公司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其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10,4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589,600,000.00元汇入公司开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104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0GW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	623,725.00	18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	74,000.00
合计		697,725.00	26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845,088,679.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
1	40GW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	1,860,000,000.00	1,845,088,679.25	1,845,088,679.25
合计		1,860,000,000.00	1,845,088,679.25	1,845,088,679.2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911,320.75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8月17日,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30,188.68元,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30,188.68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900,000.00	-	-
2	律师费用	1,2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50,000.00	-	-
4	资信评级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330,188.68
5	发行手续费用	132,075.47	-	-
6	信息披露费用	849,056.60	-	-
合计		14,911,320.75	930,188.68	930,188.68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846,018,867.9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实际支付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655号】,认为双良节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双良节能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良节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655号)。双良节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8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1,846,018,867.93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1号《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并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911,3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088,679.25元。2023年8月1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其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10,4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589,600,000.00元汇入公司开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104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0GW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	623,725.00	18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	74,000.00
合计		697,725.00	26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845,088,679.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
1	40GW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	1,860,000,000.00	1,845,088,679.25	1,845,088,679.25
合计		1,860,000,000.00	1,845,088,679.25	1,845,088,679.2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911,320.75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8月17日,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30,188.68元,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30,188.68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900,000.00	-	-
2	律师费用	1,2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50,000.00	-	-
4	资信评级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330,188.68
5	发行手续费用	132,075.47	-	-
6	信息披露费用	849,056.60	-	-
合计		14,911,320.75	930,188.68	930,188.68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846,018,867.9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实际支付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655号】,认为双良节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双良节能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良节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655号)。双良节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9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66,613万元。

●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及八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15%股权。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24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66,61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及八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其金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等具体后续事宜等。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250420980T
法定代表人	马培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CNY
注册地址	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115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停车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提供停车设备的售前和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缪双大	20.00%
缪文彬	15.00%
江荣方	15.00%
马福林	10.00%
缪黑大	10.00%
缪志强	10.00%
马培林	10.00%
缪舒祥	1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22.30	10,840.00
净利润	6,808.85	5,507.93
总资产	115,091.40	116,625.98
净资产	91,876.69	98,354.36

4、关联关系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0万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8957611D
法定代表人	王东京
注册资本	12,000万CNY
注册地址	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125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焦化设备、耐火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设备及管道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前,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5.00%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029.50	164,648.56
净利润	61,195.43	45,577.52
总资产	213,564.24	177,367.70
净资产	61,333.50	79,094.18

5、权属状况说明

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一)评估情况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249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4,087.84万元。

(1)资产基础法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213,554.24万元,评估价值270,176.11万元,评估增值56,621.87万元,增值率26.51%。

负债账面价值152,220.74万元,评估价值152,220.74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61,333.50万元,评估价值117,955.37万元,评估增值56,621.87万元,增值率92.3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4,087.8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1,333.50万元增值382,754.34万元,增值率为624.05%。

以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过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280,565.08	245,635.55	224,474.44	149,737.21	68,577.35	81,884.38	142,223.69	189,244.74	189,244.74
减:营业成本	172,321.99	158,727.33	148,024.44	99,523.33	45,684.08	54,561.62	94,590.54	125,660.80	125,476.61
净利润	76,167.54	59,549.32	51,600.86	32,789.06	13,318.40	16,329.58	30,613.55	41,829.40	42,013.47
企业自由现金流	66,964.72	61,700.39	53,853.19	36,743.70	15,966.53	4,995.44	19,235.63	33,269.21	42,406.90
WACC折现率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4,087.84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7,955.37万元,两者相差326,132.47万元,差异率为276.49%。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444,087.84万元。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444,087.84万元。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12月31日市值及其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	市值(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营业总收入(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市销率(倍)
晶盛机电	831.82	29.24	106.38	107.73	28.45	7.72	7.82
捷佳伟创	397.05	10.47	60.05	72.03	37.93	5.51	6.61
东方电热	84.35	3.02	38.19	32.94	27.96	2.56	2.21
平均值	-	-	-	-	31.45	5.26	5.55
目标公司	44.41(评估值)	6.12	29.20	6.13	7.26	7.24	1